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香港中文大學興建學生活動中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中文大學(下稱“中大”)在沙田校園內興建學生活動中心的工務工程建議。

理由

2.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(即“3+3+4”學制)將於 2009/10 學年起推行，而首批高中學生會於 2012/13 學年入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，包括中大，需要增加校舍空間和設施，以容納因新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所增加的學生人數，並提供合適的教學與學習環境，以配合新學制。

3. 為配合“3+3+4”學制，中大擬開展四項基本工程計劃¹，提供約 24 500 平方米(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)的額外地方及設施。其中一項工程計劃是興建學生活動中心，面積約 4 120 平方米(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)。這項工程計劃會增闢地方，提供更多康樂地方以滿足將會增加的學生人數。此外，擬建的學生活動中心可提供地方供學生會和學會舉辦活動，及供校方提供學生輔導、職業前途發展與策劃服務，並且讓學生可以聚集進行小組項目、學術討論和多元文化活動，使活動與學習互相融合。

4. 新的學生活動中心位於崇基學院校園內，在現時的眾志堂學生飯堂和未圓湖旁。擬建的設施包括休息室、學生服務室、多用途大堂、茶座連廚房、展覽場地和輔助設施。工地平面圖(包含位置圖)載於附件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5. 按付款當日計算，這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約為 2 億 800 萬元。這項工程計劃對學費沒有影響。由於中大會自行承擔計劃所涉及的額外經常費用，這項建議不會增加政府的經常財政負擔。

¹ 中大其他“3+3+4”基本工程計劃包括“綜合教學大樓”、“39 區綜合科研實驗大樓(第 1 座)”和“中央校園現有大學圖書館擴建工程”。中大現正就這些項目進行詳細研究，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內提交撥款建議。

實施時間表

6. 我們計劃分別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9 年 1 月 9 日把建議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。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，中大計劃在 2009 年第二季展開建造工程，以期於 2011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。

公眾諮詢

7. 由於這項工程計劃在中大校園內進行，鄰近並無屋苑／住宅樓宇，因此不會影響區內居民。中大已在不同場合，包括學生集會和討論校園發展計劃的校園規劃交流會和論壇，向員工及學生簡介這項工程和徵詢意見。校方已解釋並處理了員工及學生的關注。

教育局

2008 年 11 月

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的工地平面圖
Site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student amenity centre
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